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118,488,91万元,同比增长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5.81万元, 同比增长5.59%。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供应商, 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在上海、廊坊、长春等地均有子公司,受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封控措施造成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减少、物流及人员限制等因素,近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短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